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及判决基本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0日、2022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及未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将公司及子公司起诉至北京金融法院，北京金融法院作出（2021）京74民初805号判决，详情请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056、2022-039号公告。

二、判决执行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已经通过法院执行程序将司法处置的质押物22,723,000股（另有277,000股因司法冻结暂未处置完毕）长沙银行股票所得款项进行了司法划扣，划扣金额为1.5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所欠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的部分债务。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6,457.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43%。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将降低公司有息负债1.55亿元，并导致公司确认2022年度投资损失1.46亿元（不含税），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